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7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檢察官黃冠運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#2305

編號：00—065

針對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聯會記者會所指「人權無價—律師的人權蕩然無存，遑論保障人權」等事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- 壹、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問題，本部表示支持，對部分爭議問題將儘速與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相關機關、團體進一步協商妥適方案，期能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修法。而對於白玫瑰運動所訴求與本部主管法規有關部分，本部定會妥慎研究斟酌採納。
- 貳、性侵害犯罪是讓民眾最深感恐懼的犯罪之一，全力打擊性侵害犯罪，向為本部工作重點之一。為避免此類加害人於釋放後再犯罪，造成社會不安，本部將督促所屬檢察官對於性侵害案件除積極偵辦外，對於犯罪嫌疑重大，涉犯重罪之性侵害罪被告，必將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之規定，詳述羈押之必要及理由，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- 參、有關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聯會記者會所指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，未能尊重律師職權之行使，或以移送律師懲戒為由恫嚇律師等節，本部將儘速調查是否有違相關辦案程序規定，並將督促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督導檢察官尊重律師職權之行使，及注意問案態度與電話禮節。